

附件 2

面试应试者须知

一、应试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，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未按要求签到的，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《面试通知单》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应试人员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。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应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候考期间不得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。

五、面试前，同一组考生采取“滚动抽签”的方式确定面试顺序。考生进入候考区后，先抽签确定本组应试者候考序号。面试开始时由 1 号候考考生再次抽签，随机抽取一个序号，该序号对应的候考考生，即为本候考室第 1 个进入面试考场的考生。第 1 个进入面试考场的考生在离开候考室进入考场前，按照上述办法抽签确定第 2 名进入面试考场的考生，依次类推，直至全天面试结束。上午最后一名面试考生，其抽取序号对应的考生，不再作为下午第一名面试考生。下午面试开始时，由该序号考生重新抽取一个序号，对应的考生即为下午第一名面试考生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应试者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进入面

试室。

七、应试人员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真实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，否则将会影响面试成绩。

八、结构化面试过程中，应试人员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配发的草稿纸上作记录；没听清提问的，可请考官再重复一遍。每道题答完后，应试人员要说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的面试时限，应试人员须停止答题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应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。

十、应试人员违反面试纪律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对严重扰乱工作秩序，辱骂考官和工作人员、威胁他人安全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应试人员参加面试时，禁止着警服等制式服装，不得佩戴项链、耳环、胸针等明显配饰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